**汕尾市红海湾田墘红色山海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汕尾市红海湾田墘红色山海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经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财政局以红发财投审【2021】1号批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汕尾市红海湾田墘红色山海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2招标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2.3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内；

2.4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暂定价）：312.66万元，其中工程勘察费 81.73万元，工程设计费230.93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5 工程规模：初步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示范带全长12公里，涉及5个行政村。建设内容包括外立面改造面积45000平方米、景观改造面积38900平方米、绿化面积11100平方米、村公共活动场所铺装23500平方米、油车工会遗址改造1500平方米；改造道路10.47公里，新增跑马道6000平方米；北山和塔岭2处红色建筑改造，新建博物馆2000平方米；以及三线下地、给排水、停车位等配套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25775万元。

2.6招标范围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以及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服务；

2.7工期要求：计划工期为 20 日历天，其中勘察 5 日历天，设计 15 日历天；

2.8资金来源：除上级补助资金外，其余资金由本级财政统筹解决。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下列资质证书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分别具备下列资质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1）工程勘察（具备①或②）：**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具备①或，②和③）：**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市政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③建筑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2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不得超过2家，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等；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与其他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3）联合体以设计方为牵头单位；

3.3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各方）；

3.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是联合体，样式附后），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需是设计方；

3.5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勘察资质的成员一方）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身份证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个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

3.6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如是联合体，应为具有设计资质的成员一方）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身份证及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个月的社保缴费单复印件；

3.7投标人（如是联合体，应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及在“投标人申请声明”中承诺）；

1.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5.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需要）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办理投标登记手续时必须同时递交《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方能进行投标登记。（注：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该表中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的在册人员。）

5.2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6.1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6.2开标时间：2022年 月 日 时 分。

6.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5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日程安排及补充公告等相关信息。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招标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媒体发布公告（或通知）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或通知）为准。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内

联 系 人： 周友忠

电 话： 1330268613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正盛招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汕尾市区红海东路和顺下村属住宅楼一栋三梯四楼

联 系 人： 何晓莎

电 话： 15013832860

 年 月 日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不是联合体的，不用提交本“联合体协议书”。